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509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2318445\_11530509541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及教育部115年1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02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之教師、學校踴躍參加本（115）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，本局邀請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本市得獎者進行經驗分享。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5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本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好時光教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

1、臺北市有意願參加115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教師、學校。

2、臺北市設有藝術才能班及以藝術教育為發展特色之學校。

清江國小 1150327



\*SKAA1153003176\*

- 3、曾入選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之教師、學校。
- 4、參與本市114及115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之學校，  
每校至少薦派1人參加一場次。

(四)請參加研習之教師於115年4月7日(星期二)中午前逕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(未完成薦派作業者，不予錄取)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局同意全程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假出席，且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